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順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WF Sinco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2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購股協議、第一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統稱為「購股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內容有關出售順華(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或等值港元；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文據(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連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人士的印章)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實施購股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令其生效，以及同意董事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對協議有關事項進行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0年10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從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將關閉本公司的過戶登記簿和股東名冊。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最遲必須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轉讓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應為0.0025港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曾向陽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